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79/30
9 June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七十九次会议
2017年7月3日7日，曼谷

项目提案：中国

本文件载有基金秘书处对中国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削减氟氯烃消费的《协定》草案的评论和建议。

项目说明

背景

1. 在第七十六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总体战略以及以下行业的相应计划：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聚氨酯泡沫塑料、工业和商用制冷和空调、室内空调制造和热泵水加热器、溶剂、以及制冷和空调维修（包括扶持方案组成部分）。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除其他外决定，原则上核准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溶剂行业计划和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计划，并在其第七十七次会议上审议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其余行业计划和其他未决问题。¹

2. 在第七十七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继续审议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并于嗣后决定，除其他外：

- (a) 原则上核准中国 2016 至 2026 年期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其氟氯烃淘汰量削减幅度到 2020 年为基准的 37.6%，将迟于 2026 年在聚氨酯泡沫塑料、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和溶剂行业实现氟氯烃的全部淘汰，供资数额为 500,100,000 美元，外加将在今后某次会议上确定的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世界银行、德国政府、意大利政府和日本政府的机构支助费用；同时注意到，将在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时确定 2021 年至 2016 年期间的国家氟氯烃消费量指标，并确定此期间的工商业制冷和空调（工商业制冷）行业以及室内空调制造和热泵水加热器行业的指标；
- (b) 注意到：
 - (一) 将在第七十九次会议上审议中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该协定应在附录 4-A（付款期间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格式）中列入中国为削减氟氯烃共同出资的数额；
 - (二) 将按照 UNEP/OzL.Pro/ExCom/76/25 号文件从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消费量中扣除符合和不符合供资条件的氟氯烃吨数；
 - (三) 将每年报告中国政府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每个行业计划时所赚取的任何利息，将要求财务主任按照第 69/24 号决定，在今后划拨给相关执行机构的款项中冲销这些利息；
 - (四) 任何剩余资金都将按照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协定模板（UNEP/OzL.Pro/ExCom/76/66 号文件附件十九）第 7(f) 款予以退还；以及
 - (五) 允许消费量上限和每次付款的供资数额将在第 77/49 号决定所列的议定表格中作出表示。

¹ 第 76/43 号决定。

3. 执行委员会还核准了 6 项行业计划中各项第一次付款的资金和相关的机构支助费用。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协定草案

4. 根据第 77/49 号决定(b)(一)段，秘书处利用第七十六次会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协定草案模板，²编制了本文件附件一所载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协定》草案。

5. 鉴于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涉及 6 项行业计划，每一行业计划中都有一个行业牵头执行机构和几个合作执行机构（除了整个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牵头执行机构之外），对《协定》草案的模板作了以下调整：

- (a) 保留了所有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编制的执行模式，包括行业核查（第 5(c)款）、监测要求（第 6 款）、灵活性条款（第 7(a)(四)款）以及各机构的责任（附录 6-A 至 6-D）。为便于参考，所有修改以**黑体字**显示；
- (b) 第 77/49 号决定所载关于原则上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条件（如期限、消费量目标和执行机构）已列入《协定》草案，列入的还有以斜体字显示的以下条件：
 - (一) 行业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鉴于每项行业计划都有由行业牵头执行机构提交的其自身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
 - (二) 附录 4-A 中行业核查的最低要求（基于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时积累的经验）；
 - (三) 除对不遵守国家消费量指标的处罚外，对不遵守附录 7-A 中的行业消费量指标实施的处罚；
 - (四) 与附录 8-A 的具体行业相关的提交；以及
- (c) 附录 4-A 第 1(b)款的独立核查报告将仅涉及消费量，而不涉及《计划》的结果，这一点类似于中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的第一阶段。

机构支助费用

6. 第七十七次会议原则上核准了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执行委员会决定将在未来一次会议上决定机构支助费用。因此，对于参与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所有双边和执行机构而言，除第一次付款外，机构支助费用都未予确定。第二次付款的供资申请计划于第八十次会议上提交，如果还没有就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机构支助费用达成协议，则上述申请要获得核准，便需要作出具体的安排。

² 第七十六次会议报告附件十九（UNEP/OzL.Pro/ExCom/76/66）。

需要执行委员会审议的段落

7. 中国政府和相关的双边和执行机构通过开发计划署（作为整个第二阶段的牵头执行机构），就秘书处编制的《协定》草案提供了评论。秘书处与开发计划署讨论时，就大多数问题达成了共识。双方的共同理解是，将用与第一阶段相同的方式处理第二阶段，该方式证明对所有所涉当事方有效。

8. 下文概述了要求执行委员会提供意见的评论，在《协定》草案中用方括号标出：

- (a) 第 5 和 7(a)款：秘书处建议所有行业计划付款申请的提交期限为 12 周；但是，开发计划署建议维持第一阶段的提交日期，即 500 万美元以下的付款申请的期限为 8 周，超过 500 万美元的付款申请的期限为 12 周；以及
- (b) 附录 7-A 第 1 款：开发计划署建议删除任何提及处罚条款中的各行业级的消费量，并同《协定》中关于第一阶段的规定一样，将其限制在国家级的消费量。

9. 关于附录 2-A，在第二阶段原则上获得核准，并就执行活动和时间表作了进一步的全面评估后，中国政府提议在各行业计划之间采取一种替代性付款分配，以反映确保顺利执行所需的实际资金要求，同时指出，每次付款的实际数额尚未修改。为便于参考，本文件的附件二载列了用作第 77/49 号决定参考的行业付款分配以及修订后的分配。

10. 开发计划署还表示，尽管机构支助费用的数额尚未确定，但各执行机构强烈建议，鉴于第二阶段执行工作日趋复杂，以及所涉中小企业的数目众多，管理和技术能力亦有限，要求必须加大努力的力度，因此，机构支助费用应保持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相同的数额。各执行机构表示，改变机构支助费用将给执行工作带来重大消极影响。

秘书处的评论

11. 在审查了中国政府的反馈和同开发计划署进行进一步讨论后，秘书处关于上述两个问题的评论如下：

- (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所有行业计划付款申请的提交期限为 12 周后的建议（第 5 和 7 (a)款），秘书处指出，尽管若干行业付款低于 500 万美元，但这些付款均属数额介于 3,000 万美元和 6,900 万美元之间的综合年度付款的一部分。第一阶段的经验是，分析与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相关的所有进度报告和付款申请需要额外的时间和努力；除了单独的技术评估和与行业牵头执行机构进行讨论外，对来自所有行业的所有信息的评论的审查也只能在上述讨论后，纳入提交执行委员会的文件的项目文件。为此，并为了让项目文件能够按时完成，秘书处认为，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相关的所有行业计划，不论其资金数额多少，提交期限均应为 12 周；以及
- (b) 关于处罚条款（附录 7-A），根据基于绩效的协定原则，秘书处建议将处罚条款适用范围扩大到遵守附录 2-A 的具体消费量指标（第 1.3.1、1.3.2、1.3.3、1.3.4 和 1.3.5 行），同时指出，第一阶段的协定将处罚条款限制于第

1.2 行（国家最高允许消费量）。这种情况对于中国十分特殊，因为中国的每一行业计划均单独实施，并有自身的最高允许消费量和淘汰量。建议的目的是适用于超过了某一行业的最高允许消费量、但未超过国家最高允许消费量的可能情景。

开发计划署表示，由于无法核实行业的消费量，因此，无法独立决定是否遵守了行业的最高允许消费量，国家层面的消费量的情况便是如此。正因为如此，按行业进行的独立核查系基于对核查年份内已完成转型的至少 5% 的生产线的随机抽样进行的核实，但有一项谅解，即：随机抽样生产线氟氯烃消费的总量应至少在该年所淘汰行业消费量中占 10%。秘书处同意，无法独立核实行业的消费量，但鉴于作为进度报告和付款申请的一部分，中国政府每年都提供对国家消费情况和行业消费数字的独立核查，秘书处并不认为将行业指标纳入《协定》的处罚条款需要此种独立的核查。大多数信息亦载于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只有工业和行业制冷与制冷和空调行业的分列数字例外。为此，秘书处认为，可利用国家方案完成情况报告和中国政府在提交进度报告和付款申请时连带提供的年度行业消费数字作为参考，来评估遵守各行业的最高允许消费情况。

12. 关于各行业之间付款的分配的改变（附录 2-A），秘书处认为，提议的修订有可能促进各行业活动的顺利实施。这些修改已列入《协定》草案。

13. 关于第二阶段机构支助费用的数额，秘书处注意到中国政府通过开发计划署提出的将机构支助费用维持在第一阶段相同数额的评论。秘书处还指出，执行委员会将审议向第七十九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对行政费用机制及其核心供资预算的审查的文件（第 75/69(b)号决定）。³ 鉴于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对于未来数年执行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执行委员会不妨审议将在其有关行政费用机制的广泛讨论范围内商定的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机构支助费用。

秘书处的建议

14. 执行委员会不妨考虑：

- (a) 参照上文提供的秘书处的评论，核准中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执行附件一所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协定》草案，特别是：
 - (一) 是否将处罚条款扩大到适用于对于附录 7-A 中的行业消费量指标的不遵守情事；
 - (二)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以及嗣后各次付款申请机构支助费用的数额；以及
- (b) 请所有双边和执行机构在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12 周提交与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相关的付款申请，不论申请资金的数额多少。

³ UNEP/OzL.Pro/ExCom/79/43。

附件一

粗体文本：第一阶段协定添加到模版中的文本以确保第一阶段使用的同样商定执行手段在第二阶段得以遵循

*斜体突出显示的文本：*添加到模版中的新文本以反映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具体特征

[方括号中的文本]：需要执行委员会审议的评论

中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目的

1. 本协定是中国（“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11,772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包括 2026 年完全淘汰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聚氨酯泡沫和溶剂行业中的氟氯烃，并注意到国家氟氯烃消费量目标，以及 2021 至 2026 年工业和商业制冷和空调行业及室内空调制造和热泵热水器行业的目标将在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时确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4.4.3、4.5.3 和 4.6.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计划》）及其行业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¹ [8 周/12 周] 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¹ 根据第 20/7 号决定，资金水平超过 500 万美元的付款申请应在适用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整 12 周提交。

- (c) 对于包括制造产能转换活动的行业，国家已提交针对至少 5% 的核查年份已完成转换的生产线随机抽样的独立核查报告，理解随机抽样的生产线合计氟氯烃消费总量代表当年行业淘汰消费量的至少 10%；
- (d)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e)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货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并将继续保持和运行系统监测不同行业的消费量以确保遵守附录 2-A 第 1.3.1、1.3.2、1.3.3、1.3.4 和 1.3.5 行所述行业消费量限制。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这一监测也将受到上文第 5(c)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 (e) 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至少 [8 周²/12 周] 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i)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ii)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iii)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iv) 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某一项活动，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20%，或 250 万美元，二者取其低；以及
 - (v) 已选择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² 同上。

- (c) 将转用《计划》中所列无氟氯烃技术的企业，如果被发现在多边基金政策下不符合资助条件（即，由于外国所有权或者是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截止日期之后建立的），将得不到财政援助。这一情况将作为付款执行计划的一部分予以报告；
- (d) 在技术上可行、经济可行并且为企业接受的前提下，国家承诺将针对《计划》下涵盖的泡沫企业，审查预混配方和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潜在发泡剂同时使用、而不是在厂家内进行预混的可能性；
- (e) 国家同意，在已选择氢氟碳化合物技术替代氟氯烃时，并考虑到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国情，监测能够进一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气候的影响的代用品和替代物的供应情况；在审查规则、标准和奖励措施时，考虑能鼓励采用这种替代物的适当规定；并酌情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考虑采用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气候影响的成本效益好的替代品，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将这方面的进展通知执行委员会；以及
- (f)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署）和世界银行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领导下，分别担任工业和商业制冷及溶剂、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及室内空调、制冷维修行业及扶持方案、以及聚氨酯泡沫行业的行业牵头执行机构（“行业牵头执行机构”）；德国政府、意大利政府和日本政府同意在行业牵头机构和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牵头执行机构、行业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牵头执行机构、行业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的角色分别载于附录 6-A、附录 6-B 和附录 6-D。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行业牵头执行机构和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1.2、2.2.2、2.2.4、2.3.2、2.4.2、2.4.4、2.5.2、2.5.4、2.5.6 和 2.6.2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

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行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行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计划》以及相关协定将在 2027 年底完成。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每个行业计划将在今年底完成。如果届时按照第 5(e)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或行业计划的完成将在执行委员会核准后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至 1(f)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 吨)
HCFC-22	C	I	11,495.31
HCFC-123	C	I	10.13
HCFC-124	C	I	3.07
HCFC-141b	C	I	5,885.18
HCFC-142b	C	I	1,470.53
HCFC-225	C	I	1.22
共计	C	I	18,865.44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共计
消费量目标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17,342.1	17,342.1	17,342.1	17,342.1	12,524.9	12,524.9	12,524.9	12,524.9	12,524.9	6,262.4	6,262.4	不详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16,978.9	16,978.9	15,048.1	15,048.1	11,772.0	*	*	*	*	*	*	不详
1.3.1	工业和商业制冷行业中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 吨)	2,162.5	2,162.5	2,042.4	2,042.4	1,609.9	1,609.9	**	**	**	**	**	不详
1.3.2	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中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 吨)	2,286.0	2,286.0	2,032.0	2,032.0	1,397.0	1,397.0	1,397.0	762.0	762.0	165.0	0.0	不详
1.3.3	聚氨酯泡沫行业中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 吨)	4,449.6	4,449.6	3,774.5	3,774.5	2,965.7	2,965.7	2,965.7	1,078.4	1,078.4	330.0	0.0	不详
1.3.4	室内空调行业中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 吨)	3,697.7	3,697.7	2,876.0	2,876.0	2,259.7	2,259.7	***	***	***	***	***	不详
1.3.5	溶剂行业中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量	455.2	455.2	395.4	395.4	321.2	321.2	321.2	148.3	148.3	55.0	0.0	不详
工业和商业制冷及空调行业计划供资													
2.1.1	行业牵头执行机构 (开发计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3,368,756	20,000,000	12,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1,776,041	-	-	-	-	-	89,144,797
2.1.2	开发计划署支助费用 (美元)	935,813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	-	-	-	-	待定

行	详情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共计
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供资													
2.2.1	行业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议定的供资（美元）	7,514,867	8,732,614	8,000,000	9,243,486	9,600,000	14,788,765	11,400,000	11,300,000	9,550,000	9,600,000	11,971,763	111,701,495
2.2.2	工发组织支助费用（美元）	526,041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2.2.3	行业合作机构（德国）议定的供资（美元）	-	267,386	-	356,514	-	211,235	-	-	250,000	-	-	1,085,135
2.2.4	德国支助费用（美元）	-	待定	-	待定	-	待定	-	-	待定	-	-	待定
聚氨酯泡沫行业计划供资													
2.3.1	行业牵头执行机构（世界银行）议定的供资（美元）	7,045,027	10,600,000	9,500,000	12,700,000	12,700,000	20,000,000	15,700,000	15,600,000	10,500,000	13,100,000	14,026,183	141,471,210
2.3.2	世界银行支助费用（美元）	493,152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室内空调行业计划供资													
2.4.1	行业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议定的供资（美元）	14,671,089	16,000,000	18,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11,581,816	-	-	-	-	-	88,252,905
2.4.2	工发组织支助费用（美元）	1,026,976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	-	-	-	-	待定
2.4.3	行业合作机构（意大利）议定的供资（美元）	891,892	-	-	-	-	-	-	-	-	-	-	891,892
2.4.4	意大利支助费用（美元）	108,108	-	-	-	-	-	-	-	-	-	-	108,108
制冷维修行业计划供资，包括扶持方案													
2.5.1	行业牵头执行机构（联合国环境署）议定的供资（美元）	3,299,132	2,570,000	3,270,000	3,370,000	3,570,000	2,810,868	-	-	-	-	-	18,890,000
2.5.2	联合国环境署支助费用（美元）	364,651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	-	-	-	-	待定
2.5.3	行业合作机构（德国）议定的供资（美元）	300,000	-	300,000	200,000	-	200,000	-	-	-	-	-	1,000,000
2.5.4	德国支助费用（美元）	36,000	-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	-	-	-	-	待定
2.5.5	行业合作机构（日本）议定的供资（美元）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	-	-	-	-	-	400,000
2.5.6	日本支助费用（美元）	10,400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	-	-	-	-	-	待定

行	详情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共计
溶剂行业计划供资													
2.6.1	总体牵头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议定的供资（美元）	2,821,937	3,777,190	2,959,930	3,229,030	3,601,083	7,888,921	7,128,589	3,664,360	5,481,592	2,707,880	4,002,054	47,262,566
2.6.2	开发计划署支助费用（美元）	197,536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供资总量													
3.1	议定的总供资（美元）	49,992,700	62,027,190	54,109,930	59,179,030	59,551,083	69,257,646	34,228,589	30,564,360	25,781,592	25,407,880	30,000,000	500,100,000
3.2	总支助费用（美元）	3,698,676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3.3	议定的总费用（美元）	53,691,376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淘汰及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消费量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ODP 吨）												3,878.80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ODP 吨）												1,479.72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ODP 吨）												6,136.79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3 淘汰总量（ODP 吨）												2.70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23 淘汰量（ODP 吨）												0.00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3 消费量（ODP 吨）												7.43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4 淘汰总量（ODP 吨）												0.00
4.3.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24 淘汰量（ODP 吨）												0.00
4.3.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4 消费量（ODP 吨）												3.07
4.4.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ODP 吨）												4,187.18****
4.4.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ODP 吨）												1,698.00
4.4.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ODP 吨）												0.00
4.5.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ODP 吨）												646.02
4.5.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2b 淘汰量（ODP 吨）												267.47
4.5.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ODP 吨）												557.04
4.6.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5 淘汰总量（ODP 吨）												1.13
4.6.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5 淘汰量（ODP 吨）												0.00
4.6.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5 消费量（ODP 吨）												0.09

* 2021 至 2016 年间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将于稍后的日期确定，但 2025 年之前不会在任何情况下超过 11,772ODP 吨，并在此之后不会超过 6,131ODP 吨。

** 2021 至 2016 年间工业和商业制冷行业中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量将稍后确定，但 2025 年之前不会在任何情况下超过 1,609.9ODP 吨，并在此之后不会超过 781ODP 吨。

*** 2021 至 2016 年间室内空调行业中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量将稍后确定，但 2025 年之前不会在任何情况下超过 2,259.7ODP 吨，并在此之后不会超过 1,335ODP 吨。

待定= 尚待确定。

**** 根据第 68/42(b)号决定，包括出口的预混多元醇中包含的 137.83ODP 吨 HCFC-141b。

备注 根据第一阶段协定第一阶段完成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附录 3-A：资金和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 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个行业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下列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 数据按照付款分列, 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 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 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 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 *国家为削减氟氯烃所提供的共同资金数量*; 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 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 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 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 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 (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 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对于包括制造产能转换活动的行业计划,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独立核查报告, 包括核查年份已完成转换的生产线至少 5% 的随机抽样, 并对下列信息做出最低限度说明: 企业名称; 转换前物质消费量水平; 已采用的替代性技术包括替代性物质消费量水平; 转换前后的制造产能和实际生产水平; 以及转换的增量成本详情;**
 - (d)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 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 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 考虑到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和取得的进展;
 - (e)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 以及
 - (f)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 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e)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 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 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 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 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环保部作为国家臭氧机构, 负责下列事宜:
 - (a) 在牵头执行机构、行业牵头执行机构和其他合作执行机构协助下, 协调活动的总体执行;
 - (b) 针对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制定和执行国家政策和法规;
 - (c) 按照本协定第 5 (b) 款基于相关政府部门记录的物质生产数据和官方进出口数据监测国家消费量;
 - (d) 监督氟氯烃进口、生产和出口的国家许可和配额制度, 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 覆盖在不同消费行业使用大量氟氯烃的企业的配额制度的执行, 并在适用的情况下收集消费量数据以控制消费增长, 实现此类企业氟氯烃消费量的削减;
 - (e) 通过限制国内市场将出售的相关物质数量, 管理存在大量中小企业的行业消费量 (例如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和聚氨酯泡沫、工业和商业制冷以及溶剂行业);
 - (f) 监督开展转换活动的企业以确保其淘汰目标得以实现; 以及
 - (g)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与牵头执行机构、行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 促进对本协定及报告准备过程中设定的行业目标的核查。

附录 6-A: 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 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 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和提交《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 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完成附录 4-A 中提出的总体计划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e)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d) 和第 1 (e)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 与负责的行业牵头执行机构协调, 确保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 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 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 适用情况下, 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与国家一起协调各*行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行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行业和预算项目以及*行业牵头执行机构*和各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m)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行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n) *协调对来自执行机构的收入、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环保部向最终受益方发放的资金、以及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环保部所获持有余额利息额的年度财务审计。*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牵头执行机构*可将此条款所述任务放权给相关行业*牵头执行机构*，并明确这样的放权不会干涉*牵头执行机构*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的责任。

附录 6-B：行业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行业*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相应行业计划中规定的活动，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对政策制定、规划和行业计划中提出的行业方案管理提供援助；
 - (b) 确保根据第 5 (c) 款核查行业绩效目标，按照本协定和相关行业提出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核查资金发放进展，并协助国家进行活动执行和评估；
 - (c) 完成附录 4-A 中提出的行业《付款执行报告和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相关时包括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d)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e)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f)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g)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h) 适当时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 (i) 及时向国家/参与企业发放资金以完成行业相关而活动；以及
- (j) 确保对执行活动的财务核查。

附录 6-C: 世界银行在核查消费量方面的作用

1. 除了作为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机构的职责，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世界银行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附录 2-A 第 1.2 行提出的国家消费量。

附录 6-D: 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每个行业计划中规定的活动，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对政策制定、规划和行业计划中提出的行业方案管理提供援助；
 - (b) 协助国家进行活动执行和评估，并咨询行业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协调的活动顺序；
 - (c) 根据附录 4-A 向行业牵头执行机构进行活动报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行业牵头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 (e) 确保对执行活动的财务核查。

附录 7-A: 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1.3.1、1.3.2、1.3.3、1.3.4 或 1.3.5]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1.3.1、1.3.2、1.3.3、1.3.4 或 1.3.5]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15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的最大限度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措施。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数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录 8-A: 具体行业安排

- 1.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中对于室内空调行业，国家同意至少转换：
 - (a) 20 条室内空调设备生产线转换为 HC-290；
 - (b) 3 条压缩机生产线转换为 HC-290；
 - (c) 3 条家用热泵热水器生产线转换为 HC-290；以及

- (d) 2 条家用热泵热水器生产线转换为 R-744;
2.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中对于工业和商业制冷行业, 国家同意:
- (a) 单元式空调子行业可以将最多 3,150 公吨转换为 HFC-32;
 - (b) 只要成本和将淘汰的吨数保持不变, 国家在单元式空调子行业可灵活转换为全球升温潜能值比 HFC-32 更低的替代性技术;
 - (c) 国家可灵活将工业和商业热泵热水器生产线转换为 HFC-32, 只要谅解转换为 HFC-32 的单元式空调及工业和商业热泵热水器总和不超过 3,150 公吨;
 - (d) 工业和商业制冷行业 HCFC-22 淘汰总量的至少 20%将来自中小企业的转换(即消费 50 公吨或更少); 以及
 - (e) 在除单元式空调子行业之外的行业, 国家可灵活在 UNEP/OzL.Pro/ExCom/76/25 号文件工业和商业制冷行业表 8 中确定的六种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性技术中选择, 不包括 HFC-32, 并尽最大努力确保吨数保持在表中每项技术规定量的 30%之内, 不给多边基金造成额外成本, 并且任何从此范围的偏离都将报告执行委员会审议。

附件二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行业间付款分配

表 1. 用于第 77/49 号决定参考的付款分配

Sector*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Total (US \$)
PU	7,045,027	7,658,826	11,177,839	9,947,351	9,744,069	17,055,591	18,100,552	16,103,192	14,048,227	14,590,536	16,000,000	141,471,210
XPS	7,514,867	9,430,260	11,923,302	14,184,440	13,994,594	11,394,451	12,501,387	7,521,874	6,796,432	7,525,023	10,000,000	112,786,630
Solvent	2,821,937	3,536,687	3,358,024	3,379,821	3,675,861	7,695,038	3,626,650	6,939,294	4,936,933	3,292,321	4,000,000	47,262,566
RAC	15,562,981	13,983,080	11,760,181	14,582,193	18,256,362	15,000,000	-	-	-	-	-	89,144,797
ICR	13,368,756	22,807,342	12,321,512	13,932,076	10,715,111	16,000,000	-	-	-	-	-	89,144,797
Servicing	3,679,132	4,610,995	3,569,072	3,153,149	3,165,086	2,112,566	-	-	-	-	-	20,290,000
Total	49,992,700	62,027,190	54,109,930	59,179,030	59,551,083	69,257,646	34,228,589	30,564,360	25,781,592	25,407,880	30,000,000	500,100,000

表 2. 中国政府建议的付款分配

Sector*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Total (US \$)
PU	7,045,027	10,600,000	9,500,000	12,700,000	12,700,000	20,000,000	15,700,000	15,600,000	10,500,000	13,100,000	14,026,183	141,471,210
XPS	7,514,867	9,000,000	8,000,000	9,600,000	9,600,000	15,000,000	11,400,000	11,300,000	9,800,000	9,600,000	11,971,763	112,786,630
Solvent	2,821,937	3,777,190	2,959,930	3,229,030	3,601,083	7,888,921	7,128,589	3,664,360	5,481,592	2,707,880	4,002,054	47,262,566
RAC	15,562,981	16,000,000	18,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11,581,816						89,144,797
ICR	13,368,756	20,000,000	12,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1,776,041						89,144,797
Servicing	3,679,132	2,650,000	3,650,000	3,650,000	3,650,000	3,010,868						20,290,000
Total	49,992,700	62,027,190	54,109,930	59,179,030	59,551,083	69,257,646	34,228,589	30,564,360	25,781,592	25,407,880	30,000,000	500,100,000

表 3. 表 1 和表 2 的差别

Sector*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Total (US \$)
PU	0	2,941,174	(1,677,839)	2,752,649	2,955,931	2,944,409	(2,400,552)	(503,192)	(3,548,227)	(1,490,536)	(1,973,817)	0
XPS	0	(430,260)	(3,923,302)	(4,584,440)	(4,394,594)	3,605,549	(1,101,387)	3,778,126	3,003,568	2,074,977	1,971,763	0
Solvent	0	240,503	(398,094)	(150,791)	(74,778)	193,883	3,501,939	(3,274,934)	544,659	(584,441)	2,054	0
RAC	0	2,016,920	6,239,819	(582,193)	(4,256,362)	(3,418,184)	0	0	0	0	0	0
ICR	0	(2,807,342)	(321,512)	2,067,924	5,284,889	(4,223,959)	0	0	0	0	0	0
Servicing	0	(1,960,995)	80,928	496,851	484,914	898,302	0	0	0	0	0	0
Total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PU=聚氨酯泡沫；XPS=挤塑聚苯乙烯泡沫；RAC=室内空调制造和热泵热水器；ICR=工业和商业制冷和空调